



环境管理学是环境科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刘 天 齐

(北京工业大学环化系)

一、环境管理学的研究对象与基本任务

环境管理学是应用环境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损害环境质量的人的活动施加影响,以协调发展与环境的关系,达到既要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需要,又不超出环境的生物容许极限。在彻底地、广泛地通晓环境变化过程的基础上,环境管理学着重研究经济的发展和增长必须限制在一个什么限度之内;如何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维护生态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以及怎样运用技术、经济、法律手段对损害环境质量的人的活动施加影响。环境管理学与环境工程学的任务都是要调节、控制、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但环境管理学不是依靠工程措施来实现这一任务,而是在经济发展中,从制定规划到执行和调整规划,都考虑到对生态的影响,使人的活动能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合理利用环境资源和采用对环境损害最少(或无害的)发展技术。所谓“协调关系,施加影响”都是着眼于人的活动。因此,环境管理学和环境工程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是环境科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有人认为环境科学属自然科学,不包括环境管理;有的则认为环境管理只是一种行政管理措施,不是一门学科。但是,随着环境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环境科学所研究的环境,是被人改造了的环境,而不是单纯的自然环境;是研究人与环境的对立统一关系,研究人的活动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这就一定要涉及人类社

会,涉及人的社会活动,因此,环境科学也就必然要包括社会科学的内容。至于环境管理学是不是一门学科,目前尚难取得一致的看法。但是,1979年“亚、太”地区的环境保护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会上,有人提出,“环境保护应当是对人类的总资源(包括天然的和人为的)进行最佳利用的管理工作”。这种观点已逐渐为相当多的人所接受,它清楚地说明环境管理是一门重要的科学。根据这种发展趋势,相信随着环境管理学的发展,它在环境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会被更多的人所认识。

二、环境管理学在环境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环境科学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发展形成的综合性的新兴学科。它是研究由于人类活动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及调节、控制、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科学。

研究由于人类活动所引起的环境质量变化及其规律(有人概括为环境质量学),涉及到环境化学、环境地学、环境生物学、环境物理学以及理论环境学(或称环境学)等很多分支学科,这些都属于基础理论的研究。研究环境质量的调节、控制、保护和改善是应用环境学的任务,环境管理学是应用环境学的重要内容,下面从三个方面说明它在环境科学中的重要作用。

(一)环境管理学的发展,使应用环境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1972年以前,对于环境质量的控制和改善,人们只是着眼于

环境污染的治理。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讨论了经济发展与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依赖的关系。到1974年在墨西哥举行的讨论会上形成了三点主要的意见：全人类基本需要的满足；作到这种需要而不超出环境的生物容许极限；协调这两个目标的方法是环境管理。

1975年4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鹿特丹召开了经济规划的生态对象讨论会，有美、苏、英、法、西德、意等十五个国家参加。与会代表提出了“环境经济规划”问题，在经济发展规划中考虑生态因素（环境影响）。这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提出的解决环境问题的新途径，也是总结了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正确结论。

从发展与环境问题的对立统一关系上来解决环境问题是抓住了根本，也是环境管理学形成的基础。环境管理学的形成和发展，使应用环境学跨出了环境污染治理的界限，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环境管理学的发展推动了对生态系统、环境容量、环境质量评价、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规律以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理论研究。

（三）环境管理学的发展促进了环境经济学、环境法学的研究工作。与环境工程学相结合，推动了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研究工作的开展，促进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渗透。

三、环境管理学的研究内容

环境管理学正处在发展阶段，学科体系尚未形成。它涉及的范围很广，与环境经济学等相邻学科的界限有时也难于划分，为便于研究，本文把它的内容概括为下列几方面：

（一）环境管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包括环境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环境管理的特点；环境管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及其学科体系。还有，环境管理的方法、原则

和决策程序等。例如：从社会经济观点看，如何在一个有限的环境里长期维持一个令人满意的生活标准，必须对经济的发展和增长的限度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包括五个重要因素：（1）人口增长；（2）粮食不足；（3）资源耗竭；（4）工业化的增长；（5）环境污染。表面看起来，环境破坏主要是由于经济增长造成的。但是，经过仔细分析发现，主要因素是缺乏合理的规划和对环境资源的价值认识不足。因此，应进一步研究如何根据长期综合性计划和水、大气、土地等资源的社会与经济价值，来设计一个新的社会经济体系。研究这些资源对发展活动起控制和限制作用的理论与方法。

（二）环境管理体制的研究：根据环境管理的特点，确定恰当的管理体制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研究任务。如：环境管理体制的基本性质及其在国家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地位；环境管理中各方面的关系；环境管理的组织保证等。

（三）区域环境管理的研究：如城市环境管理，水系或区域水质的管理，以及制定区域综合防治规划的原则和方法的研究。

（四）部门环境管理的研究：包括工业环境管理（如化工、轻工等业务部门的环境管理以及企业的环境管理）；农业环境管理，交通运输环境管理（如城市交通环境管理，高速公路的环境设计、环境管理等）；林业环境管理；以及商业、医疗等部门环境管理的研究。

（五）资源管理：环境资源的质量，如空气的洁净和清新、水的纯洁、自然景观的绿化、周围环境的安静。在工业化、城市化和人口密集的过程中，消耗着环境质量，使水、大气、土地日益成为稀缺的资源。如不注意就会有耗竭的危险（质量变坏不能使用）。“水荒”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人类要生存发展，就再也不能容许任意的消耗环境质量。因而必须加强水、大气、土地等环

境资源的管理。

此外，环境调查、环境标准的制定、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等环境管理的重要措施，也应包括在研究范围内。

四、加强环境管理的研究，为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而奋斗

环境管理已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1979年3月，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成都召开的“环保”会议上，提出“加强全面环境管理，以管促治”。当时，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对这种提法不理解。一年后，1980年2月在太原召开“环境管理、经济、法学学术交流会”的时候，与会的代表对环境管理有了比较深入的认识，认为1979年“成都会议”的提法是正确的，一年来的实践已证明，只有加强环境管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所面临的环境问题。会上还进一步提出“要把环境管理放在环境保护工作的首位。”如何把这一指导思想变为现实，需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从理论上阐明这种提法的正确性、重要性，提高有关领导部门和广大群众的认识。另一方面要解决贯彻执行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当前要着重研究解决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环境管理要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轨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委员会主任托鲁巴提出：“在发展过程的每一阶段都考虑到环境影响是环境管理的实质”。我国的环保法总则第五条明确规定：“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总之，经济发展计划从一开始就必须具有环境管理的观点，并且贯彻始终。

为达到上述要求，就必须在制定长远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时，同时确定相应的环境目标，并把它作为综合经济指标，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随后，执行、调整的整个过程中都始终把环境目标考虑在内。

（二）研究解决环境管理的体制问题：

明确上、下、左、右的关系，设置强有力的机构。在研究解决这个问题时，要考虑到环境管理的几个特点。一是综合性与整体性。环境管理部门要能协调各个部门的关系，并以区域环境管理为主；二是环境问题是在发展经济、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产生，应结合经济、生产过程去解决。生产部门、经济部门应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管理的专职部门要有权对经济和生产过程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控制；三是广泛性，涉及到各个领域和全体人民；四是区域性。

根据上述特点，逐步建立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特别是在中央一级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其职权，迫切性更大。

（三）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企业管理之中：

1.生产的布局、选址、设计都要以生态系统为对象，考虑环境影响。在有关的文件中，如规程、规范等列入环境保护的内容。

2.把环境管理与企业管理结合起来，环境指标应列入对企业的考核指标，并纳入计划统计。产品设计、工艺改革、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要考虑环境管理的要求。

3.城市环境管理：新城市的建设与老城市的改造，如何从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是一个新的课题。我们管理城市考虑比较多的是人口、工农业生产、消费、交通运输、土地利用、市政设施、建筑布局以及卫生防疫、绿化、美化等等，这些考虑是必要的。但是以往只是从经济发展和有利于人体健康的角度出发。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很少从城市生态的观点出发，很少考虑到整个城市的发展建设，应尽量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如沿街两旁盖高楼，既加重了噪声污染，又不利于大气污染的扩散。乱铲草皮、烧树叶损害了生态平衡等等。至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物质循环，特别是能量交换考虑得更少。